

证券代码：300608

证券简称：思特奇

公告编号：2017-040

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为了规范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，2017 年 4 月 28 日，财政部以财会[2017]13 号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。对于实施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为了规范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，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以财会[2017]15 号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。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实施日之间新增政府补助进行调整。

2、具体的会计处理

变更前会计政策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，在收到该政府补助后，计入“营业外收入”科目中。

变更后会计政策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，若是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单独在“其他收益”科目中核算并列报。

截止到公告日，公司尚无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规定的相关事项。

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。

3、审批程序

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年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无影响，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	金额（2017年1-6月）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的规定，2017年1月1日起发生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“其他收益”科目中	营业外收入、其他收益	营 业 外 收 入 ： 调 减 1,981,906.99 元； 其 他 收 益 ： 调 增 1,981,906.99 元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下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下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。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

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4 日